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補字第311號

聲 請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聲請人之聲請未據繳納程序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應徵收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 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